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國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24號、113年度執字第106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國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所處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國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42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再按量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

01 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
02 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而分屬不
03 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
04 刑（下稱原定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05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
06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
07 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
08 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
09 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未
10 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
11 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

12 三、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3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4 及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等件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刑法
15 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聲請就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16 刑，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7 準，復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
18 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有本院函文及陳述意見
19 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已保障被告聽審權，是本院審核認
20 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
21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
22 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所陳述
23 之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刑。

2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
25 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廖明瑜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3萬元(2罪)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2萬元(2罪)
犯罪日期	110年8月3日	111年9月17日、 111年9月20日	111年9月17日、 111年9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50936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45972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4597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29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75 號、第1090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1日	112年12月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29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75 號、第109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3日	113年5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689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063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0631號
		編號2至3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6萬元	